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278號

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謝宜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並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且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自明。復簡易訴訟之上訴有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提出民事上訴狀對本院於114年9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惟上訴人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，致本院無從核定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爰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洪光耀